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两性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女职工权益，针对女职工合法权益、特殊利益方面做了规定。

一、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

- 1、公司女职工与男职工同工同酬，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 2、公司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降低女职工工资、调整工作岗位或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正常工作调动或女职工因怀孕、产假、哺乳等原因调整到新的适合其从事的劳动工作时，公司任何部门不得拒绝接收；
- 3、公司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并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孕期、经期、哺乳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里要求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

- 1、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 2、禁止安排怀孕和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影响胎儿或婴儿健康的有毒有害作业，及国家规定的超过劳动强度的劳动。
- 3、公司要宣传普及女职工劳动卫生保健知识，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教育，建立健全女职工在经期，怀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保健制度。
- 4、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不得在正常劳动时间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原从事容易引起流产，早产的工作，以及经医务部门证明不宜从事原工作的女职工，应暂时调做其他工作或予以减轻劳动量。
- 5、对怀孕反应特别严重、影响身体健康的女职工，经医疗机构证明应酌情减轻其工作量，如无法正常工作需要卧床休息的，可根据医疗机构证明给予其休息时间，休息期间享受病假待遇。
- 6、对有过两次以上流产史又无子女的女职工再次怀孕的，根据医疗机构相关证明，怀孕期应给予人文照顾，减轻工作，如根据医疗机构证明需要卧床休养的，可给予休息保胎。休息期间享受病假待遇。

7、女职工在怀孕期间，给予产检假。1-7个月给予1天/月，8个月以上给予2天/月，算作正常劳动时间。

8、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9、怀孕满7个月的女职工上班确有困难，经本人申请，且工作许可，领导批准，可请产前假。

10、对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产假按下列情况确定，按自然天数计算，包括法定节假日。

1) 正常生育者，给予产假158天，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

2) 生育时遇有难产的，增加30天产假。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3)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为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八十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11、待遇规定：

1) 女职工享受的产假、生育奖励假等假期期间，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2)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3)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2025年1月2日